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89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1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懲教署接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、(ii)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、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	(iii)最後處理方法

2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懲教署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、(i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、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	(iii)最後處理方法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74)

答覆：

- 1)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，懲教署接獲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，獲署方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只有1宗，有關個案已按《守則》的要求完成處理。獲署方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在囚人士的洗澡設施、臨床心理輔導服務等；而不獲提供的資料則涉及院所詳細日程及懲教院所保安，屬於《守則》第2.6(e)段所列的「可被拒絕的資料」(即資料如披露會令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的範疇)。
- 2) 於上述期間，懲教署接獲根據《守則》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，並無不獲提供資料的個案。

- 完 -